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执558号

申请执行人：古力扎·黑力力，女，1

被执行人：刘勇，男，196

被执行人：新疆路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22号新发大厦606A室。

法定代表人：缪旭，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亚心公证处于2016年5月4日作出的(2016)新亚证内字第1968号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执行证书，因被执行人刘勇、新疆路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古力扎·黑力力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2

条、第 38 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刘勇、新疆路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帐户上存款 12005479.45 元；

二、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刘勇、新疆路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应负担延迟履行期间（至实际付款日期止）双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

三、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刘勇、新疆路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负担案件执行费 79405.48 元；

四、如上述款额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新郑 斌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书记员 李 聃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